

镇安县供销社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镇安县供销社负责对本系统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以及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主要职责是按照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订，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按照政府的授权，承担国家化肥、农药、农用物资以及棉花、羊毛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任务；对全县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和系统废旧物资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指导全县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县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对照供销社追赶超越的目标定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构建为农服务实体化、服务载体综合化、服务网络立体化的农村新型合作经营服务体系。2017 年主要：一是围绕产业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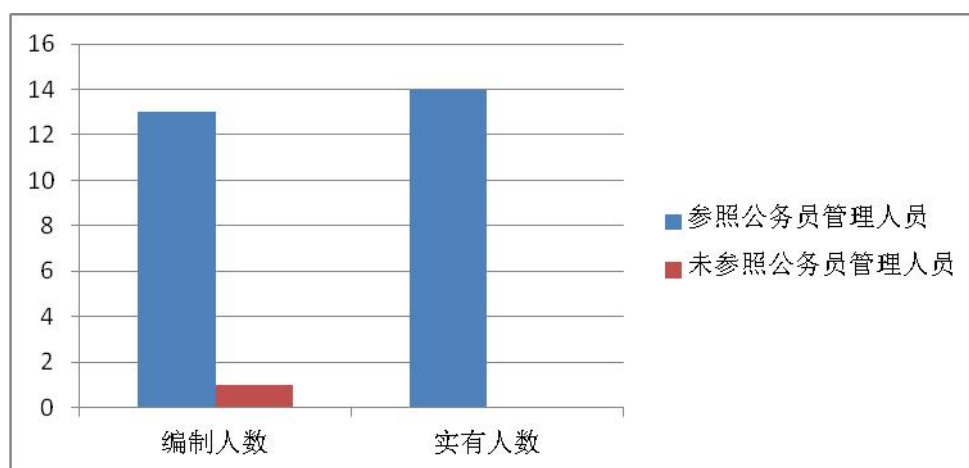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为农服务现代化。二是建设绿色经营网络，推进为农服务精细化。三是传承弘扬供销合作社文化，推进为农服务精细化。四是建立完善的县供销社工作体系，推进为农服务组织化。五是围绕生活富裕，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为农服务规模化。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实有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70.9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千百万产业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70.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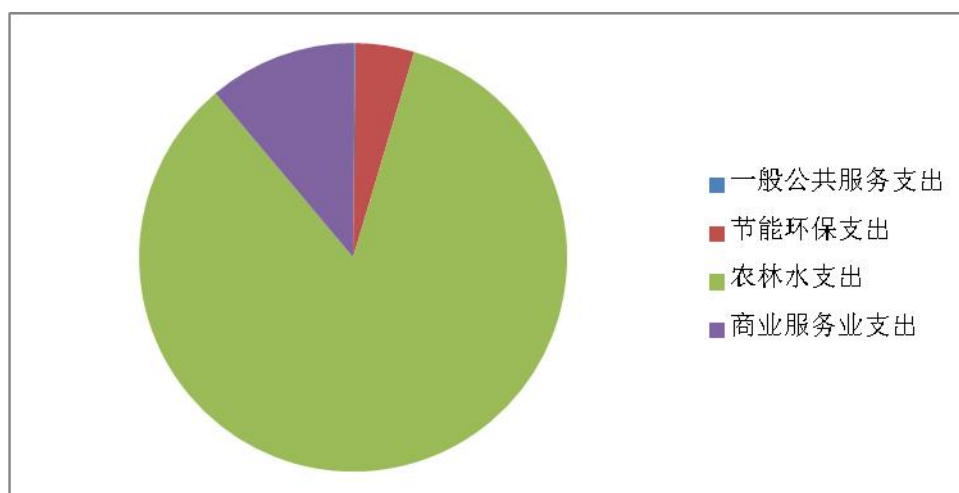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万，包括行政运行。

（2）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包括能源节约利用益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3）农林水支出 1322.68 万，主要是全县“千百万”产业项目支出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65 万元，包括商业流通事务。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

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70.91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千百万产业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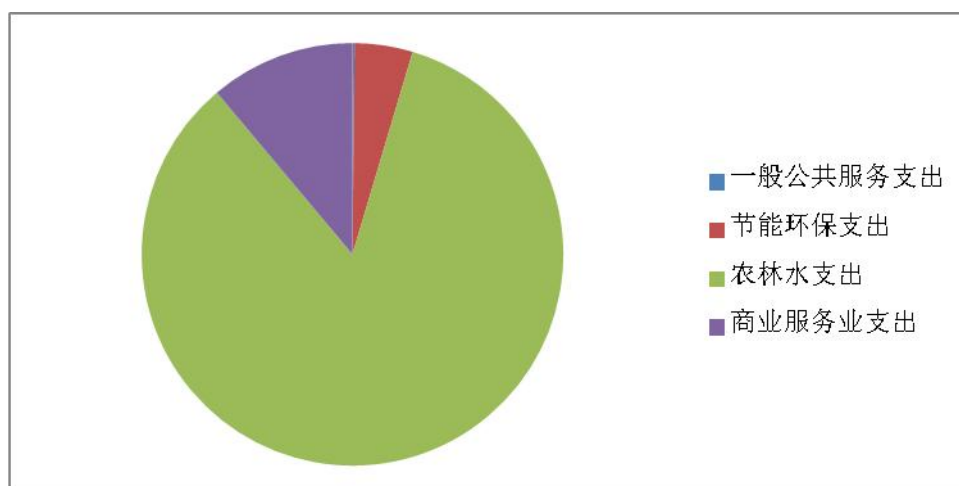
镇安县供销合作社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万，包括行政运行。

（2）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包括能源节约利用益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3）农林水支出 1322.68 万，主要是全县“千百万”产业项目支出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65 万元，包括商业流通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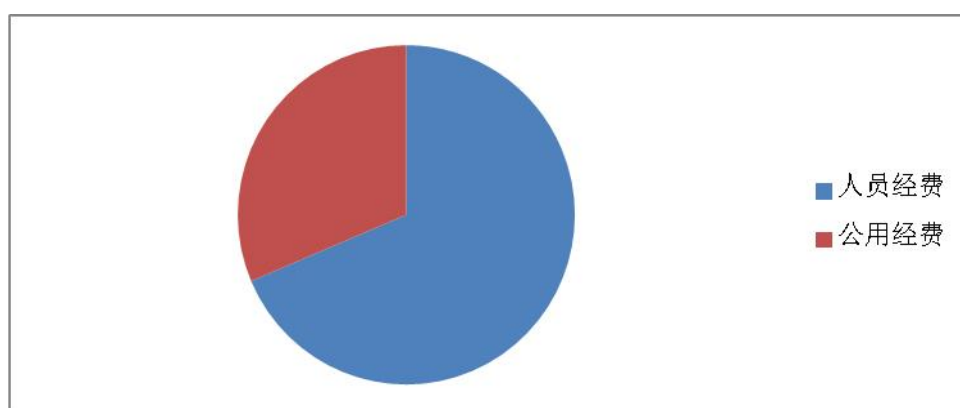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镇安县供销合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77.55 万元。

（1）人员经费 121.83 万元。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2）公用经费 55.72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无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体 0 元，比上年增减情况无。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培训费 1212 元，主要是蚕茧收购春夏秋三季培训会。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会议费支出 7936 元，主要是基层主任会 4 次，基层年报会 1 次（统计会计）。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展开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0.91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739651.40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薪资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镇安县供销联社

2018.9.6